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3年度簡字第102號

民國113年11月11日辯論終結

原告 陸軍第八軍團指揮部

代表人 廖建興

訴訟代理人 楊鈞鋒

陳傳易

方偉斌

被告 陳立展

(現於法務部○○○○○○○○○○
執行中)

阮氏矯

上列當事人間志願士兵不適服現役賠償辦法事件，原告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0萬2,985元，及均自民國113年8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2,0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 一、被告陳立展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行政訴訟法第236條適用同法第2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到場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次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經被告同意或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不在此限。訴訟標的之請求雖有變更，但其請求之基礎不變，訴之變更或追加，應予准許，行政訴訟法第111條第1項、第3項第2款定有明文。上開規定，依同法第236條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亦適用之。原

01 告起訴時原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下同）10萬2,985元，
02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
03 利息。嗣於本院審理時，變更聲明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0
04 萬2,985元，及自民國113年7月29日言詞辯論筆錄影本送達
05 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本院卷
06 第141頁）。核其請求之基礎事實不變，證據資料之利用有
07 一體性，得期待於同一程序加以解決，揆諸前引規定，應予
08 准許。

09 貳、實體部分

10 一、事實概要：

11 陳立展於112年1月5日轉服志願役，為原告陸軍志願役二等
12 兵，法定役期4年（自112年1月5日起至116年1月5日止）。
13 惟因個人因素一次受記大過兩次以上，經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4 令核定不適服現役，自112年5月16日零時生效，故依志願士
15 兵不適服現役賠償辦法（下稱系爭賠償辦法）第2條第1項、
16 第3條之規定，應依尚未服滿現役最少年限之比例，賠償自
17 核定起役之日起所受領之志願役士兵3個月待遇（含本俸、
18 加給）計10萬2,985元。陳立展因無法清償，邀同被告阮氏
19 矯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立分期賠償協議書（下稱協議
20 書），約定除應於112年6月30日前繳付頭期款4,985元外，
21 其餘分35期，自112年7月1日起，按月於每月30日前繳付2,8
22 00元。若有一期未繳，喪失分期清償權利，債務視為全部到
23 期，應負全部清償之責。惟陳立展未依約清償，債務視為全
24 部到期，應予賠償。阮氏矯為連帶保證人，應負連帶賠償責
25 任。原告爰依系爭賠償辦法第2條第1項、第3條第1項、行政
26 訴訟法第8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27 二、原告主張及聲明：

28 （一）主張要旨：

29 陳立展於112年1月5日轉服志願役士兵，依志願士兵服役
30 條例第6條之規定，至少應服役期4年，始可退伍而免賠
31 償。惟其因個人因素一次受記大過兩次以上，經國防部陸

01 軍司令部核予不適服現投退伍，於000年0月00日生效，尚
02 有43個月未服滿，自應按其尚未服滿現役最少年限之比
03 例，賠償自核定起役之日起所受領之志願士兵3個月待遇
04 計10萬2,985元。陳立展無力一次賠償，乃邀同阮氏矯為
05 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立協議書按月賠償。詎仍未依約賠
06 償，被告自應負連帶賠償責任。

07 (二) 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0萬2,985元，及自113年7月2
08 9日言詞辯論筆錄影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09 年息5%計算之利息。

10 三、被告答辯主張及聲明：

11 (一) 阮氏矯部分：

12 1. 答辯要旨：

13 賠償金額過高，無力賠償。又陳立展目前在監執行，可否
14 讓其在監工作以償還賠償金。

15 2. 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6 (二) 陳立展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
17 狀作何聲明及答辯。

18 四、本院之判斷：

19 (一) 按志願士兵服役條例第5條之1第1項人員，未服滿志願士
20 兵現役最少年限者，應予賠償；前條第1項人員之本人或
21 其法定代理人、保證人，應依尚未服滿現役最少年限之比
22 例，賠償自核定起役之日起，所受領之志願士兵3個月本
23 俸及加給；未服滿現役最少年限之比例計算，以月為採計
24 單位，未滿1個月者不列計應賠償範圍，系爭賠償辦法第2
25 條第1項、第3條第1項前段、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系爭
26 賠償辦法係依志願士兵服役條例第5條之1第2項規定授權
27 由國防部訂定，並報請行政院核定，核與母法之本旨並無
28 違背，並未逾越母法授權，亦未違反法律保留原則，本院
29 自得予以適用。

30 (二) 經查：

31 1. 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國防部

01 陸軍司令部112年5月12日國陸人勤字第11200800091號
02 令、國防部核定不適服志願士兵人員名冊、核發軍官士官
03 士兵退除給與審定名冊、協議書（本院卷第31至40頁）為
04 證。而阮氏矯到庭並未爭執其所應負之賠償責任，另陳立
05 展則經本院合法通知未到庭，亦未提出書狀或陳述就上開
06 情事為爭執，是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認原告之主張為
07 真正。至於阮氏矯上開所辯，僅為賠償方式，並不影響被
08 告所應負之連帶賠償責任。

09 2. 是以，陳立展於核定起役之日起3個月期滿後，因個人因
10 素一次受記大過兩次以上，經評審不適服志願士兵，屬於
11 志願士兵服役條例第5條之1第1項之人員，則依系爭賠償
12 辦法第2條第1項、第3條第1項前段、第2項規定及兩造簽
13 立之協議書，被告即應依陳立展尚未服滿現役最少年限之
14 比例，連帶賠償自核定起役之日起所受領之志願士兵3個
15 月待遇。陳立展應服志願役期限為48個月，尚未服役期為
16 43個月，而其前3個月受領待遇共計11萬4,960元，依比例
17 計算，應賠償金額為10萬2,985元（計算式： $114,960 \text{元} \times 4$
18 $3/48 = 102,985 \text{元}$ ）。故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10萬2,985
19 元，即屬有據。

20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賠償辦法第2條第1項第1款、第3條第
21 1項前段、第2項規定及兩造簽立之協議書，請求被告連帶給
22 付10萬2,985元，及自113年7月29日言詞辯論筆錄影本送達
23 翌日（均於113年8月6日寄存送達，本院卷第103、105頁送
24 達證書）即113年8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
25 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6 六、結論：原告之訴有理由。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28 法 官 顏 珮 珊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
31 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

01 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
02 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上訴
03 狀及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並應繳納上訴費新台
04 幣3,000元。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06 書記官 洪儀珊